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9號

抗 告 人 袁明文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5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28
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
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42,26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到期日
為115年1月2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
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70,37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
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
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請求支付70,378元金額不符；附件有繳
費APP截圖，目前只剩下4期，且3/28繳款日未到繳費日等
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
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
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

01 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02 (一)、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
03 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
04 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
05 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不合。
06 (二)、至抗告意旨稱請求支付70,378元金額不符；附件有繳費APP
07 截圖，目前只剩下4期，且3/28繳款日未到繳費日等語，上
08 開事項為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
09 得以審究，縱有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
10 訟以資解決，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之
11 分際。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，不足採信。
12 (三)、綜上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違
13 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4 駁回。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
16 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7 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9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
20 法 官 賴淑萍
21 法 官 宣玉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25 書記官 沈世儒